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容鼎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jungt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71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隨文引入)(17915736_10530719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8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5413326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(含附件)。旨揭修正條文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

